

关于临沂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7 日在临沂市第二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临沂市财政局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部署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高效推动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财政管理工作，全市财政收支平稳运行，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063.7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420.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同口径增长 9.6%；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643.5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063.7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874.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增长 8.4%；上解上级、结转下年等支出 188.9 亿元。收支平衡。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74.9 亿元，其中：市本级当年收

入 20.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2%，增长 6%；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市级下放收入分成等转移性收入 654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74.9 亿元，其中：市本级当年支出 170.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9%，增长 1.7%；市对各县区转移支付、上解上级及结转下年等支出 504.6 亿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616.7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334.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下降 43.5%，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减少所致；上级转移支付、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282.3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616.7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48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2%，下降 27%，主要是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执行，收入下降，支出相应减少；上解上级、专项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等支出 132.7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27.5 亿元，其中：市本级当年收入 166.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5%，下降 49.9%，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收入减少；上级转移支付、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260.9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27.5 亿元，其中：市本级当年支出 108.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下降 35.9%；补助县区、上解上级及结转下年等支出 318.7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2.4%，下降 12.5%；上级转移

支付收入 47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663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5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910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7%，下降 21.1%；调出资金 4124 万元；结转下年 1405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071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258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3.7%，下降 3.5%；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7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006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071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173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2.2%，下降 11.2%；转移支付支出 630 万元；调出资金 777 万元；结转下年 933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六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98.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增长 3%。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87.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增长 1.5%。年末滚存结余 249.8 亿元。

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五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83.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增长 4.3%。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82.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下降 2%。年末滚存结余 107.3 亿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经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2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1492.1亿元，当年共发行政府债券372.1亿元，其中：新增债券206.3亿元、再融资债券165.8亿元。2022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1463.3亿元，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以上四本预算收支科目增减变化、政府债务及市级开发区预算执行具体情况，详见《临沂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

（六）市二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2022年，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大力支持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二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及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会议决议，积极应对各项减收增支压力，坚持政策靠前发力，持续保持支出强度，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1.更加注重“提质增效”，全力稳大盘促发展。锚定新旧动能转换“五年取得突破”目标，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精准可持续，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保障政策落地。**建立增值税留抵退税专项资金“单独调拨、逐月预拨、滚动清算、实时监测”机制，确保留抵退税政策落实落细，全年退税、减税、缓税、降费294亿元。全力保障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措施、省政府“稳中求进”四批政策清单财政政策落地，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全面抓好工业振兴。**持续推动科技创新，把有限的财政资源向重大创新平台聚集，推进科研经费“放管服”改革，建立市级企业研发投入递增奖励机制，全市科技支出完成9亿元。支

持实施工业振兴“十个一批”，设立 1.5 亿元专项资金、3 亿元创投基金和 15 亿元绿色转型基金，综合运用奖补、股权投资等方式，持续激发工业发展活力。**全面推动财金融合。**围绕破解融资难题，制定出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融资担保支持措施》，创新外贸出口企业汇率避险及信贷融资支持措施，撬动金融资源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发展。1-11 月份，市融资担保集团新增担保金额 161.8 亿元，同比增长 149.2%；在保余额 163.8 亿元，同比增长 143.4%。**全面保障项目建设。**安排城建支出 43.2 亿元，争取新增专项债券 206.3 亿元，较去年增长 40.8%，有力支持了交通水利、保障性安居工程、社会事业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城市能级不断提升。

2.更加注重“开源节流”，全力保收支稳运行。主动应对疫情、经济、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始终紧抓财政收支不放松，全力以赴抓好组织收入，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市财政运行平稳有序。**抓收入量质齐升。**健全完善财税银联席会议精神，深挖增收潜力，科学组织征管，财政收入在量的平稳增长中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20.2 亿元，同口径增长 9.6%，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 320.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比重为 78.7%，居全省第 1 位。**保支出有力有效。**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盘活存量结余资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为社会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74.8 亿元，增长 8.4%。其中：教育支出 217.4

亿元，增长 9.3%；社保和就业支出 158.7 亿元，增长 10.4%；卫生健康支出 116 亿元，增长 11.8%；农林水支出 96.5 亿元，增长 10.1%。**抓争取成效显著。**紧抓中央、省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政策机遇，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集聚各部门职能特点和优势，全力以赴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全市共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379.4 亿元，比上年增加 56.6 亿元；争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农村综合改革等省级以上试点 10 余项；成功争创国家首批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试点城市，三年可获中央奖补 15 亿元、省级奖补 3 亿元。

3.更加注重“统筹衔接”，全力强三农谋振兴。坚持乡村振兴先行战略，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力沂蒙乡村展现新面貌。**持续加大资金投入。**统筹整合乡村振兴战略资金 95.7 亿元，居全省首位，其中市级 16.5 亿元，集中财力保障乡村振兴硬任务落地；落实 5 年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比上年增长 3.3%，确保过渡期内各级财政投入力度保持稳定。**全面保障粮食安全。**强化财政支农资金和政策保障，拨付 8.2 亿元，扎实推动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补贴、种粮农民补贴、产粮大县奖励等激励政策落地见效。全面落实国家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政策，出台农业保险创新发展若干措施，拨付财政保费补贴 4.2 亿元，持续推动全市农业保险“增量扩面”。**全力推动产业发展。**安排资金 1 亿元，支持打造提升长三角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 120 个；筹集 15.8 亿元，支持农

田水利建设，实现水利工程防洪隐患清零；安排村级组织运转经费4.8亿元，支持实施头雁工程、后进班子百村攻坚，扎实推进24个市级乡村振兴（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建设，实力的、农民的、活力的、宜居的、奋进的乡村实现新发展。

4.更加注重“以人为本”，全力惠民生增福祉。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支持共建共享共惠战略实施，持续增加重点民生领域投入，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2年，全市民生支出711亿元，增长8.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3%。**着力办好民生实事。**精心组织实施民生改善创新2022年行动计划，20项重点民生实事全面完成。支持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50处、补充教师8155名，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4.7亿元，直接扶持创业1.5万余人，新增城镇就业10.2万人，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标准再提高10%、发放救助资金20.5亿元，各项民生事业快速发展。**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投入疫情防控资金62.9亿元，重点支持定点医院提升、核酸检测补助、隔离点改造、方舱医院及重症病房建设，加大重点应急物资、稀缺应急物资的储备，有力保障了疫情防控新形势下的人民基本生产生活。**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投入5亿元，开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97个、棚户区改造安置房3442套；筹集资金4.3亿元，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1961公里、路面状况改善2217.7公里；健全完善生态文明建设“1+6”财政奖补政策体系，支持开展新一轮“四减四增”和碳排放碳达峰行动，生态环境持续优化提升。

5.更加注重“守正创新”，全力抓改革守底线。坚持前瞻性思考、系统性谋划，以底线思维划定改革边界，以效率意识完善制度体系，统筹改革、发展和安全，财税体制改革不断走向深入。**基础管理不断夯实。**部署开展“财政绩效提升年”活动，聚焦打造财政工作“1+N”运行体系，制定出台“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规定”“市级城建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等一系列制度办法，在全省率先建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加快推进新会计准则制度落实，不断深化法治财政建设，财政管理更加科学规范，资金运转更加安全有序。**预算改革持续深化。**出台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八个一”改革方向，零基预算改革全面推开，成本预算绩效管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县乡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扎实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基本建成，预算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发展底板更加稳固。**健全基层财政运行监管“六项机制”，全市“三保”支出完成 562.9 亿元，基本民生保障到位、工资发放及时、政府运转正常；严格实行专项债券“借、用、管、还”闭环管理，稳妥有序推动存量政府债务化解，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社会稳定等“一排底线”得到有力保障，发展环境更加和谐稳定。

2022 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也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受政策性减收、疫情冲击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面临较大下行压力；“三保”、疫情防控等刚性支出大幅增加，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不断累加，各级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紧运行”态势更加明显，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3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力提效积极的财政政策，聚焦保障实施现代化强市“八大战略”，着力强化政府资源统筹，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持续保持财政支出强度，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兜牢兜实安全发展底线，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的合力，为推动临沂“走在前、进位次、提水平”提供坚实保障。综合研判经济财政形势，统筹考虑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各项收支增减因素，预算安排主要遵循了以下原则：一是坚持统筹资源挖潜力。全口径、一体化编制“四本”预算和政府债务收支计划，全面盘活各方面资金，着力实现财政资源与政策目标的有效匹配。二是坚持增减结合提绩效。加大力度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突出对职业教育、科技创新、人才引进、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保障力度，着力推动资金政策更加合理、高效。三是坚持筑牢底线防风险。编足打实“三保”预算，足额安排还本付息资金，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保障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生态环境、社会稳定等重点领域，牢牢守住“一排底线”。

（二）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45.4 亿元，增长 6%，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收入等 628 亿元，收入共计 1073.4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 1073.4 亿元，收支平衡，其中当年支出安排 922.2 亿元，增长 5.4%。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8.7 亿元，下降 10.3%，主要是资产处置等一次性收入减少，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市级下放收入上解、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600.1 亿元，收入共计 618.8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 618.8 亿元，收支平衡，其中市本级支出安排 181.2 亿元，增长 6.4%；市对县区转移支付 318.8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04.7 亿元，增长 2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 224.7 亿元，收入共计 629.4 亿元。按照“专款专用、以收定支”的原则，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29.4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安排 490 亿元，增长 1.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69.6 亿元，增长 1.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213.6 亿元，收入共计 383.2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383.2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安排 104.8 亿元，下降 3.7%。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代编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安排 1.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安排 1.3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1881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5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安排 8445 万元，调出资金、结转结余等安排 6454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3695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安排 2286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1409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695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安排 2259 万元，转移支付支出 636 万元，调出资金 800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代编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五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15.2 亿元，增长 7.9%。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98.7 亿元，增长 6.6%。预计年末滚存结余 257.9 亿元。

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四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91 亿元，增长 8%。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86.3 亿元，增长 5.9%。预计年末滚存结余 103.6 亿元。

以上四本预算具体安排及市级开发区预算安排情况详见《临沂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

（三）市级重点项目安排意见

2023 年，安排市本级财政供养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部门单位运转经费 69.7 亿元，预备费 3.5 亿元，对口支援资金 3906 万元。

在此基础上，市级综合预算安排重点项目支出 200.6 亿元，具体如下：

——安排支持推动高质量发展资金 19.3 亿元。3.6 亿元用于支持打造“工业强市”、产业培育、上市引导激励、“数字临沂”建设等；3.1 亿元用于支持科技创新研发、科研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科学技术普及等；1.4 亿元用于招才引智、招商引资、企业家培育等；2 亿元用于支持商城转型、外经外贸、会展业、服务业发展等；3.7 亿元用于支持金融服务业发展、融资担保补助及企业补贴等；1.3 亿元用于宣传文化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文旅惠民消费季及旅游产业培植等；4.2 亿元用于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实训基地建设和设备购置等。

——安排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资金 18.5 亿元。17.5 亿元用于支持“四雁工程”、“百村示范、千村整治”行动、沂蒙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乡村公益岗补助、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第一书记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片区补助等；6115 万元用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补贴、农担体系建设；3887 万元用于节能减排奖励、生态效益补偿、森林病虫害防治等。

——安排民生保障改善资金 84.6 亿元。59.5 亿元用于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医疗保险、职工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补助；7273 万元用于促进就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退役士兵安置等；3.5 亿元用于教育均衡发展、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学前教育、学生

资助补助等；2.4 亿元用于养老服务业、困难群体救助、优抚补助等；2.9 亿元用于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医药发展、高质量医疗服务等；3.2 亿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保障住房建设、供热补贴等；12.4 亿元用于县级基本财力转移性支付、均衡性转移支付、基层农林水补助等民生配套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安排城市能级提升资金 71 亿元。60 亿元用于城市绿地+、口袋公园、快速路网、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雨污分流改造、新型基础设施等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和 PPP 项目付费、城建还本付息等；5070 万元用于全民健身、竞技体育、省运会筹办等；7.2 亿元用于绿化环卫“双提升”行动、城市运行维护管理等；3.3 亿元用于机场航线补贴、铁路运营补贴、公交运营补助等。

——安排社会治理和应急能力提升资金 7.2 亿元。5.1 亿元用于公共安全、执法办案、执纪监管、司法救助等；1.3 亿元用于应急管理、应急物资储备、自然灾害防控等；7646 万元用于城市社区党组织建设、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等。

三、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落实市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抓收支、促发展、强管理、兜底线，确保圆满完成年度预算任务。

（一）加力提效服务高质量发展。集聚资源优势，加快完善

与新发展阶段相适应的财政激励政策体系，以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为主线，完善对特色产业集群壮大、优势产业强链补链、战略新兴产业培育、骨干企业转型发展的激励和扶持，夯实工业振兴根基。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加大对关键技术攻关、科创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和支持，激发创新发展活力。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用足用好商城发展等专项资金，扎实推进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试点，支持打造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保障乡村振兴“五大工程”实施，加快构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支持实施“招商引资服务年”活动，加快推进市级城建项目和专项债券项目建设，用好基金、PPP、奖补等财政工具，引导撬动金融资源、社会资本投向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投资拉动作用。

（二）加力提效保障改善民生。坚持人民至上，聚焦就业、教育、医疗、交通、托幼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着力办好20项民生实事，确保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稳定在80%以上。鼓励多渠道灵活就业、创业带动就业，新增城镇就业9万人。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探索开展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构建精准有效的社会救助体系。扩增基础教育学位资源，积极发展托育服务，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支持开展城市增绿补绿、绿化环卫“双提升”行动，加快畅通市区路网，大力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支持推进基层公共文

化和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启动第 26 届省运会筹备工作，让市民共享健康快乐。

（三）加力提效增强管理效能。全面落实中央、省一揽子稳经济举措和“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积极为企业纾困解难，放水养鱼厚植税源财源。锚定全年收入目标，依法组织征管，抓好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量”，注重盘活资金、资源、资产“存量”，全力向上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变量”，想方设法做大财政蛋糕。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控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中央、省、市重大战略部署落地落实。加大市对县区转移支付力度，推动财力下沉，切实兜牢“三保”底线。超前谋划储备债券项目，积极争取再融资债券额度，足额保障债务还本付息，稳妥化解政府存量债务，确保总体债务规模与经济发展、财力水平相适应，切实防范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

（四）加力提效深化财税改革。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接续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转移支付等改革，健全完善市区域建管养体制，构建科学合理、权责明晰的市与县区财政管理事权。继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健全完善现代化预算制度，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扩大县乡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范围，探索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监控，深入推进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融合，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的良

性循环。

2023年，全市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践行“严真细实快”作风，事争一流、唯旗是夺，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推动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为临沂“走在前、进位次、提水平”做出新的更大贡献！